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光明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直徑五公分、長度二十公尺之電纜參條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藍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起訴書誤載為持有兇器竊盜），於民國113年3月5日22時23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力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泰公司）廠房內，持其所有之小鑷刀及螺絲起子（均未扣案）切割電箱機臺，竊取其內力泰公司所有直徑5公分、長度20公尺之電纜3條（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藍光明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7至9、38至39頁，本院卷第114、123頁），核與證人楊淑娟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3至4頁），並有潮州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見警卷第1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7日刑生字第1136053449號鑑

01 定書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警卷第19至23頁）在卷
02 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
03 證人楊淑娟於警詢時指稱：電纜線直徑5公分、長度20公
04 尺，遭竊3條，總共價值5,000元等語（見警卷第4頁），爰
05 於事實欄補充。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
06 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09 罪。

10 (二)被告所為，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12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4 1.公訴檢察官於審判程序時，以言詞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
15 之刑，並引用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見本院
16 卷第123頁），倘被告並無爭執，本院即可審酌（最高法院1
17 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前因毒品案
18 件（共3罪）、竊盜案件，經法院依序判處有期徒刑1年、1
19 年2月、5月、7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下
20 稱甲刑，見本院卷第32頁，即屏東地檢105年度執更字第787
21 號）；又因毒品案件（共2罪）、贓物案件，經法院依序判
22 處有期徒刑5月、10月、3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
23 確定（下稱乙刑，見本院卷第37頁，即屏東地檢105年度執
24 更字第788號），嗣甲、乙刑接續執行，甲刑於107年2月12
25 日先執行完畢，乙刑則於未執行完畢時（原為108年6月12日
26 執行完畢），依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與甲刑合併計算最
27 低應執行之期間，被告於107年9月12日假釋出監，於108年4
28 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乙刑應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對上開徒
30 刑執行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3頁），揆諸前開說
31 明，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符

01 合累犯之構成要件。

02 2.就是否加重一節，觀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即乙刑）固
03 包含贓物案件，惟該贓物案件倘無定刑及假釋，原將於108
04 年1月12日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38頁，即屏東地檢105年度
05 執字第1187號），且該案件實際執行完畢日之108年4月27
06 日，迄被告本案所為即113年3月5日時，均有相當時日，而
07 被告於此期間，並無再犯竊盜或贓物之相關前科，故尚不得
08 單憑該前科表記載，即遽謂行為人經執行完畢後仍有特別惡
09 性、執行無成效、或具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以被告
10 本案所為，徒刑部分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已有
11 相當刑度，倘加重被告之刑，勢將量處不得易刑之刑度，與
12 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及各項量刑因子相互參照，已具司法院釋
13 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
14 原則之情形，故本院經裁量後，認尚無庸依累犯規定加重被
15 告之刑，而僅將該等前科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7 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
18 竟攜帶小鐮刀及螺絲起子竊取價值5,000元之電纜，所為於
19 法難容，且被告此前於69年間因竊盜案件，75年間因過失致
20 死案件，90年間因妨害家庭、竊盜案件，91年間因贓物案
21 件，96年間因施用毒品、竊盜案件，100年、103年、104年
22 間因毒品案件，105年間因竊盜、贓物案件，112年間因詐欺
23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含前揭構成累犯惟不予加重部分），
24 素行非佳，犯後又未達成和解填補犯罪所生損害，本應予嚴
25 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除本件外，近年並無再
26 犯竊盜、贓物案件等有利、不利因子，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
27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情狀
28 （見本院卷第124頁），認如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以相當罰
29 金刑，仍可完足評價被告所為，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30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直徑5公分、長度20公
04 尺之電纜3條，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未發還被害
05 人，自應宣告沒收、追徵。

06 (二)至被告犯罪所用之小鑷刀、螺絲起子為被告遺棄於案發現場
07 (見警卷第3至4頁證人楊淑娟之證述)，可知被告已喪失管
08 領權，且檢警機關經採證後未將該等物品扣案，衡以該等物
09 品價值較低，又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爰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1條
13 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沈君融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